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延遲寄發有關(1) 持續關連交易**

**(2) 認購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按每 100 股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份擬發行 2.32112 份可轉換混合債券的比例發行之可轉換混合債券之通函**

茲提述(i)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24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24 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ii)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7 日的公告(「可轉換混合債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發行可轉換混合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可轉換混合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可轉換混合債券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認購事項及債務支持函件進一步詳情的通函(「該通函」)將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該通函亦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和定稿該通函中所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該通函寄發日期將推遲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4 年 11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張新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杰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